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以為本公司合作研發若干技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北京研究院由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持有54%的股權。因此，鞍鋼北京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經考慮(i)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同一日期訂立，及(ii)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仍在進行中，且系由本公司與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的同一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有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連同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應合併計算，視為同一宗交易。

由於訂立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的合併結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訂立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以為本公司合作研發若干技術。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應付費用總計為人民幣114,240,000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每份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技術開發項目預計所需材料費、設備費、燃料動力費、化檢驗費、人力資源費及管理費的總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其中，材料費、設備費按照市場價格參考三家比價最低價及性價比最優的原則釐定。燃料動力費按照北京市物價管理部門定價確定。化檢驗費參考本公司向外部第三方提供的基準報價釐定。人力資源費參考北京地區高科技人才平均收入釐定。根據中國高校所採取的方法，管理費佔技術開發成本約6%至10%。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4,740,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4,74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二四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1,58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I

技術開發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I，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進行鮫魚圈干熄焦系統的分析及工藝優化。

期限：技術開發協議II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支付：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15,500,000元(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II簽訂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4,65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4,650,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4,65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二四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1,55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II

技術開發協議I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II，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從事鋅液電磁聚渣技術開發及應用。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III項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7,000,000元(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III簽訂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80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V

技術開發協議IV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V，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從事層狀鑄造工藝技術研究與開發。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IV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7,200,000元(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IV簽訂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16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88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16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V

技術開發協議V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V，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從事溫成形用中錳鋼組織的性能及高溫抗氧化機理研究。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V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9,000,000元(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V簽訂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及
- (iv) 倘上述任何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未達致，則無需支付餘款。

技術開發協議VI

技術開發協議V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根據技術開發協議VI，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進行先進高強鋼中殘餘奧氏體的集成計算及研究。

期限：技術開發協議VI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9,000,000元(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VI簽訂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及
- (iv) 倘上述任何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未達致，則無需支付餘款。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850,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85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二四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95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VIII

技術開發協議VI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根據技術開發協議VIII，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從事根據模擬仿真技術多層組坯製備高碳特厚鋼板軋制工藝開發。

期限：技術開發協議VIII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10,400,000元(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VIII簽訂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3,12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4,16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3,12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IX

技術開發協議IX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IX，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從事1214Bi易切削鋼的製備及組織性能調控關鍵技術研究。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IX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6,000,000元(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IX簽訂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400,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及
- (iv) 倘上述任何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未達致，則無需支付餘款。

技術開發協議X

技術開發協議X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X，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從事熱軋卷端面質量檢測系統研究與開發。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X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4,740,000元(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X簽訂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1,42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1,90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1,420,000元。

技術開發協議XI

技術開發協議X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XI，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對冷熱軋板形一體化進行大數據分析。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XI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 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支付總計人民幣9,000,000元(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XI簽訂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及
- (iv) 倘上述任何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未達致，則無需支付餘款。

技術開發協議XII

技術開發協議X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鞍鋼北京研究院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XII，本公司將與鞍鋼北京研究院合作，從事基於5G軟件定義的雲架構PLC系統的應用研究。

期限：技術開發協議XII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本公司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向鞍鋼北京研究院
支付總計人民幣11,100,000元(含稅)：

- (i) 於技術開發協議XII簽訂及收到合規發票
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
幣3,33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
通過階段性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
4,44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合同協定的進度目標
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及收到合規發票後，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支付政策支付人民幣
3,330,000元。

訂立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鞍鋼北京研究院是鞍鋼集團公司下屬的具有前瞻性的技術研發平台，具有較高的科研定位，在鋼鐵材料技術研究、新材料計算設計、工藝模擬技術等領域具有較強的科研實力。上述項目研發成功將極大提升本公司基礎研發水平，使本公司保持目前海工用鋼領域的領先水平，拓展1214Bi易切削鋼等新材料領域引領能力，開發未來鋼鐵顛覆性工藝技術，為本公司提升科技研發水平、產品競爭力和未來盈利能力提供強有力支撐。

經審閱並慮及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訂立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

鞍鋼北京研究院

鞍鋼北京研究院前身為鞍鋼未來鋼鐵研究院有限公司(「**鞍鋼未來院**」)。鞍鋼未來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份在中國成立，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彼由鞍鋼集團公司、鞍山鋼鐵、攀鋼集團有限公司(「**攀鋼**」)及鞍鋼集團礦業有限公司(「**礦業公司**」)分別持有54%、30%、11%及5%股權。鞍山鋼鐵、攀鋼及礦業公司各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國務院)成立並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

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北京研究院由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持有54%的股權。因此，鞍鋼北京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經考慮(i)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同一日期訂立，及(ii)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仍在進行中，且系由本公司與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的同一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有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連同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應合併計算，視為同一宗交易。

由於訂立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的合併結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及執行董事李鎮先生亦分別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鞍山鋼鐵董事職務，彼等因在鞍鋼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務，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義棟先生及李鎮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九年技術開發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中提及的九份技術開發協議的統稱
- 「二零二零年技術開發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提及的六份技術開發協議的統稱
- 「二零二一年技術開發協議」 指 技術開發協議I、技術開發協議II、技術開發協議III、技術開發協議IV、技術開發協議V、技術開發協議VI、技術開發協議VII、技術開發協議VIII、技術開發協議IX、技術開發協議X、技術開發協議XI及技術開發協議XII的統稱
- 「鞍鋼北京研究院」 指 鞍鋼集團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持54%股權的附屬公司
-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3.33%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89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技術開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煉焦過程中的揮發性有機物的檢測與機理研究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進行鮫魚圈幹熄焦系統的分析及工藝優化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鋅液電磁聚渣技術開發及應用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 「技術開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層狀鑄造工藝技術研究與開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 「技術開發協議V」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溫成形用中錳鋼組織的性能及高溫抗氧化機理研究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 「技術開發協議V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進行先進高強鋼中殘餘奧氏體的集成計算及研究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 「技術開發協議VI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進行V微合金化熱處理管線鋼的強化行為集成計算及研究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 「技術開發協議VII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根據模擬仿真技術多層組坯製備高碳特厚鋼板軋制工藝開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 「技術開發協議IX」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1214Bi易切削鋼的製備及組織性能調控關鍵技術研究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 「技術開發協議X」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熱軋卷端面質量檢測系統研究與開發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X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對冷熱軋板形一體化大數據分析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XII」 指 本公司與鞍鋼北京研究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基於5G軟件定義的雲架構PLC系統的應用研究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王保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